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8-NJDD-C2025-0004

项目名称：高淳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供货单位：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 267 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金港科创园二期 04 幢
七楼 7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高淳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 年度适用）》（以下简称《技术规程》），按照《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以及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在高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开展高淳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高淳区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扎实做好耕地保护

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衔接林草湿普查工作，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科技治理现代化。

（2）项目任务：

高淳区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高淳区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前一年度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本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前一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本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形成报告报国务院审定。

（3）项目成果：

以上一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结合部下发的本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管理信息、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本年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

图班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以及新增设施农用地图斑，需要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高淳区前一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本年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 2025 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逐级上报市级复查、省级核查。2025 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通过省、市“线上”检查合格后，县级利用建库软件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线下”逐级报省厅和部核查。包括：领取遥感监测成果与用地管理信息；开展县级调查、预变更方案生成和建库工作；开展省、市级全面检查，省市级汇总与数据共享。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项目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玖万贰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8-NJDD-C2025-0004（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

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履行合同期限：按照 2025 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对应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数据上报
-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全域范围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国家、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完成服务事项。

2、乙方服务标准应严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服务标准。

3、最终验收以调查成果通过国家核查且提交项目所有内容和成果等资料，并满足以上全部条件。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付款条件：

(1) 2025 年年度变更调查

甲方在合同签订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 2025 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价款的 3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并提交数据库（包括线下提交等方式）后，项目完成内容和成果等资料并全部通过检查且提交全部成果后付清余款。

2、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

第十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本条款适用于与本次技术开发相关的、由甲乙双方为推进项目而提供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项目的技术成果及项目形成的相关数据等准用本条全部内容。

1、除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形。

- 2、乙方不应使甲方提供的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随意流通，除为推进本合同项目相关事项透露给相关工作人员。
- 3、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
- 4、甲方所有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等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 5、甲方所有提供给乙方的电子数据，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不得自行保留。

第十一条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 1、本项目实施方面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申报各类成果奖、技术奖需经甲方同意，可双方共同署名。
-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付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因未能发现而未拒收的，监理单位发现后向甲方反映的，则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在甲方提出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在甲方提出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2-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5-8586910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东支行

账 号：10112001040005863

日 期：2025年12月1日

日 期：2025年12月1日